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165,421.00 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5,563,600.3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0,154,396.11 元。

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7,639,007.7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9,145,053.76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0,821,182.5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36,0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